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政法委总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10名，事业工勤编制2人。在职人员总数28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2名，退休4人。

领导职数配备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1人，常务副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专委1人，班子成员共5人；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处、督查督办室、综治股、维稳股、防邪办股、国安办、法学会、网格化服务监管中心、禁毒管理中心等10个部门。

二、主要职能职责

政法委全称中国共产党委政法委员会，它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指导下级综治委、政法委工作。

（八）地方政法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182.24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60.20万元增长56.89％；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182.24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60.20万元增长56.89％。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32.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8.77万元，公用支出45.337万元。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49.9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182.240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460.20万元增长56.89％；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182.40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460.20万元，增长56.8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82.2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722.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动、调入人员增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后人员、项目增加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05 万元，占73.75％；其他扶贫支出1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7万元，占13.12％；卫生健康支出17.55万元，占5.5％；住房保障支出24.36万元，占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31）行政运行（01）2019年预算数为378.77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2020年预算数为36.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24.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5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2.53万元增长0.84％。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5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增长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2.3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6.86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后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法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区委政法委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